

第二類漁港

通宵漁港漁港計畫書 (變更)



苗栗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通霄漁港漁港計畫書(變更)

目 錄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2
二、港區開發目標-----	4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6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10
五、漁港設施計畫-----	18
六、運輸系統計畫-----	22
七、設施建設計畫-----	24

附 錄

- 《附錄一》歷次審查會議函文
- 《附錄二》歷次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 《附錄三》地方說明會紀錄
- 《附錄四》漁港區域協商相關函文
- 《附錄五》通霄漁港區域範圍內土地地籍資料(變更後)

圖 目 錄

圖 1	通霄漁港地理位置圖 -----	2
圖 2	通霄漁港區域範圍圖 -----	3
圖 3	通霄漁港堤岸防護設施區位圖 -----	7
圖 4	通霄漁港港區水域分區圖 -----	7
圖 5	通霄漁港漁港計畫碼頭使用分區計畫圖(修訂後) -----	9
圖 6	通霄漁港漁港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修訂後) -----	11
圖 7	通霄漁港設施計畫區位圖 -----	18
圖 8	通霄漁港運輸系統計畫圖 -----	22

表 目 錄

表 1	通霄漁港發展定位 -----	4
表 2	通霄漁港修訂後與原規劃容納船數比較表 -----	6
表 3	通霄漁港碼頭分區使用計畫表 -----	9
表 4	修訂後之通霄漁港漁港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統計表 -----	12
表 5	通霄漁港漁港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表 -----	17
表 6	本計畫建設計畫分年經費需求 -----	29
表 7	通霄漁港建設計畫依設施別之分年經費需求表 -----	32

通霄漁港漁港計畫書(變更)

通霄漁港位於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與通西里交界處，南側毗鄰通霄海水浴場、通霄發電廠等，隸屬於通苑區漁會，為苗栗縣南部傳統漁業作業漁港，其漁船數居苗栗縣漁港之冠，漁產量僅次於南龍區漁會之龍鳳漁港，已發展為苗栗縣南部重要之漁港。

通霄漁港屬第二類漁港，原漁港計畫係於民國 101 年 9 月由苗栗縣政府訂定，迄今已逾 10 年，與當時擬訂漁港計畫之時空背景環境已有所差異，為因應漁業、觀光產業整體發展及原漁港計畫使用分區與現況不符現象，實有辦理通霄漁港漁港計畫修訂之必要，以符合現況實際需求及漁港未來發展方向，兼顧漁業及休閒遊憩發展。故本次漁港計畫修正乃為滿足港區未來發展之需要，進行檢討及調整，以避免在水域及土地利用上與原漁港計畫無法配合而造成困擾，並據以作為通霄漁港未來開發建設之依據。

漁港計畫訂定之法令係依據漁港法第 6 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等辦理，茲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下列項目，擬訂修正之「通霄漁港漁港計畫書」。

-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 二、港區開發目標。
-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 五、漁港設施計畫。
- 六、運輸系統計畫。
- 七、設施建設計畫。
- 八、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有關事項。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一)地理位置

通霄漁港位於苗栗縣南部海岸，居新埔漁港與苑港漁港之間(北距新埔漁港約 5.7 公里、南距苑港漁港約 4.8 公里)，行政區屬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與通西里交界，為本縣南部重要之傳統漁業作業漁港，其地理位置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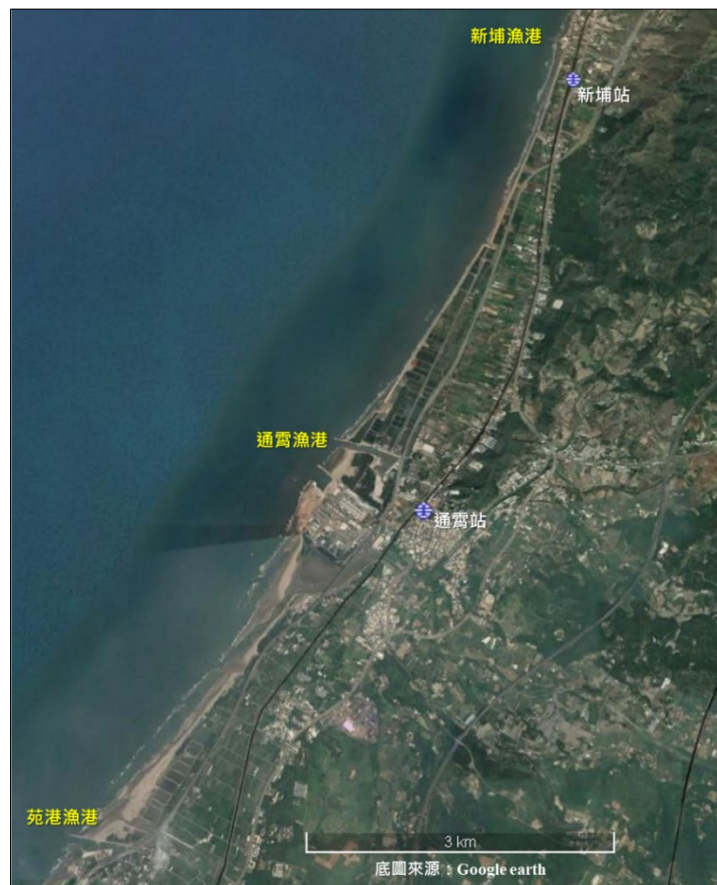


圖1 通霄漁港地理位置圖

(二)漁港區域

通霄漁港現行漁港區域係由苗栗縣政府於民國 101 年 9 月劃定，本次漁港區域修訂主要劃入港區西北側之未來淤砂暫置區、擴大南側海濱段 825-4 地號及港口外水域，並配合北側通霄海水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調整，其餘維持原漁港區域不作修訂，以利漁港區域之界定及港區管理，變更後之漁港區域如圖 2 所示，面積約 23.9038 公頃，其中陸域約 11.9014 公頃、水域約 12.0024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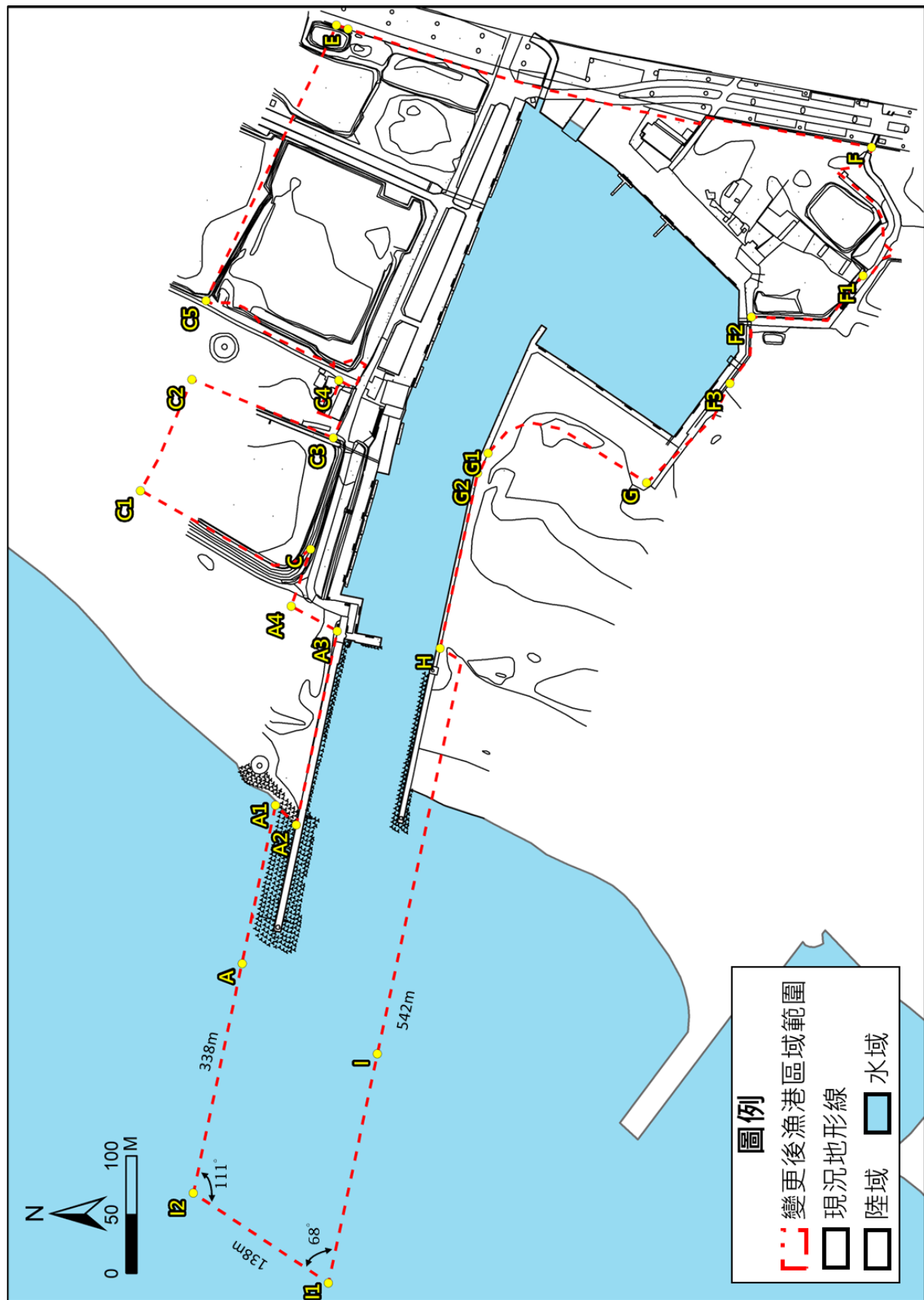


圖2 通霄漁港區域範圍圖

二、港區開發目標

(一)發展定位

依據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之「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至113年度)」規劃報告書(109年11月)，有關漁港發展定位指標之內容，檢討通霄漁港之漁港功能及設施使用情形如下：

1.漁港使用情形

通霄漁港現有碼頭約996公尺、泊地約6.009公頃及曳船道、整補場、漁具倉庫、漁民休憩室等設施，為苗栗縣南部通霄海域重要漁業基地，漁船數量為苗栗縣漁港中最多者，使用對象多為當地從事沿海捕撈漁業之船隻停靠，故其漁港屬性為「漁作漁港」。

2.觀光休閒活動情形

本港鄰近通霄市區、通霄火車站及台61線等，交通便利。近年來亦朝向漁港多元化發展，於港區興建入口意象、觀海平台、休憩綠地等休閒遊憩設施，加上港區北側鄰近風力發電機，亦吸引遊客來港駐足遊憩。本港南側毗鄰通霄海水浴場，且鄰近秋茂園、臺鹽觀光園區、苑港濱海公園等遊憩區，可串聯附近觀光景點成為濱海遊憩旅遊路線。未來挹注水產展售、海鮮美食等提供民眾直接選購新鮮魚貨與品嚐海鮮美食，將可促進本港觀光休閒遊憩發展。

3.發展定位建議

綜上分析，以通霄漁港之設施規模、功能及現況港區活動進行定位指標檢討後，建議未來本港之發展定位為漁作、觀光休閒發展等，如表1所示。

表1 通霄漁港發展定位

發展定位	重要漁作	漁作	中繼	鄉里	發展娛樂漁業	開放遊艇停泊	發展觀光及休閒	發展藍色公路	離島客貨運交通碼頭	各離島間交通碼頭	養殖活魚運搬船裝卸
通霄漁港		◎					◎				

(二)計畫目標

- 1.檢討港區水域、陸域設施使用現況，配合漁港定位，增進港區使用機能。
- 2.考量相關發展計畫，檢討港區設施現況，調整未來陸域土地使用計畫，健全船隻整補空間及改善作業環境。
- 3.改善港區環境衛生與美觀、順暢交通動線及融合海岸環境和諧，營造漁港觀光休閒環境。
- 4.提供以漁業生產為主，並兼具休閒漁業機能之多功能漁港，結合海景、海鮮、港區遊憩環境及漁村文化，形成苗栗縣南部之休閒漁業據點，帶動漁港及漁村之繁榮。

(三)發展策略

- 1.維繫本港漁業發展，持續改善港區水域、陸域設施，提供足敷漁業使用之設施用地與便利之作業環境。
- 2.調整原漁港計畫之碼頭使用分區，依作業碼頭屬性集中管理，以利設施之設置。
- 3.檢討修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並調整漁港計畫之土地允許使用限制，使港區土地利用更具彈性。
- 4.規劃完善之漁業公共設施，活化利用土地資源，帶動漁港之繁榮發展。
- 5.串聯港區周邊與附近觀光遊憩資源，帶動港區觀光休閒漁業發展。
- 6.配合通霄海水養殖漁業生產區之營運，結合漁撈漁業與養殖漁業之產銷、冷凍及加工，促進本區漁業發展。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一)計畫容納船數

通霄漁港原漁港計畫(101 年)係依據當時漁業發展及港澳設施情形，擬定計畫容納漁船數為 162 艘。今依據通霄漁港現況漁船筏數量，112 年 3 月 9 日公告最大設籍艘數為 159 艘，依此修訂本港計畫容納船數為 159 艘，修訂後之計畫容納漁船數較原漁港計畫減少 3 艘，如表 2 所示。

表2 通霄漁港修訂後與原規劃容納船數比較表

船型噸級		最大設籍 艘數	計畫容納數量(艘)		
			修訂後	原漁港計畫	差異值
舢舨	漁筏(CTR)	129	129	134	-5
	舢舨(CTS)	27	27	28	-1
動力漁船	5 噸以下漁船(CT0)	2	2	0	+2
	5~10 噸漁船(CT1)	1	1	0	+1
合計		159	159	162	-3

註：原計畫容納數之資料來源為「通霄漁港漁港計畫(101 年 9 月)」

(二)堤岸防護設施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內容，堤岸防護設施係指防波堤、離岸堤、防砂堤、導流堤、防潮堤、護岸、海堤等設施。

本港之堤岸防護設施包括現況之北防波堤 275 公尺、南防波堤 130 公尺等，其區位如圖 3 所示。

(三)港區水域

通霄漁港漁港區域內之港區水域可分為外水域、內航道水域及泊地水域等，水域面積合計約 12.0024 公頃，如圖 4 所示。

1.外水域

本港之外水域係指外港口以外之漁港區域水域，外水域面積約 4.4021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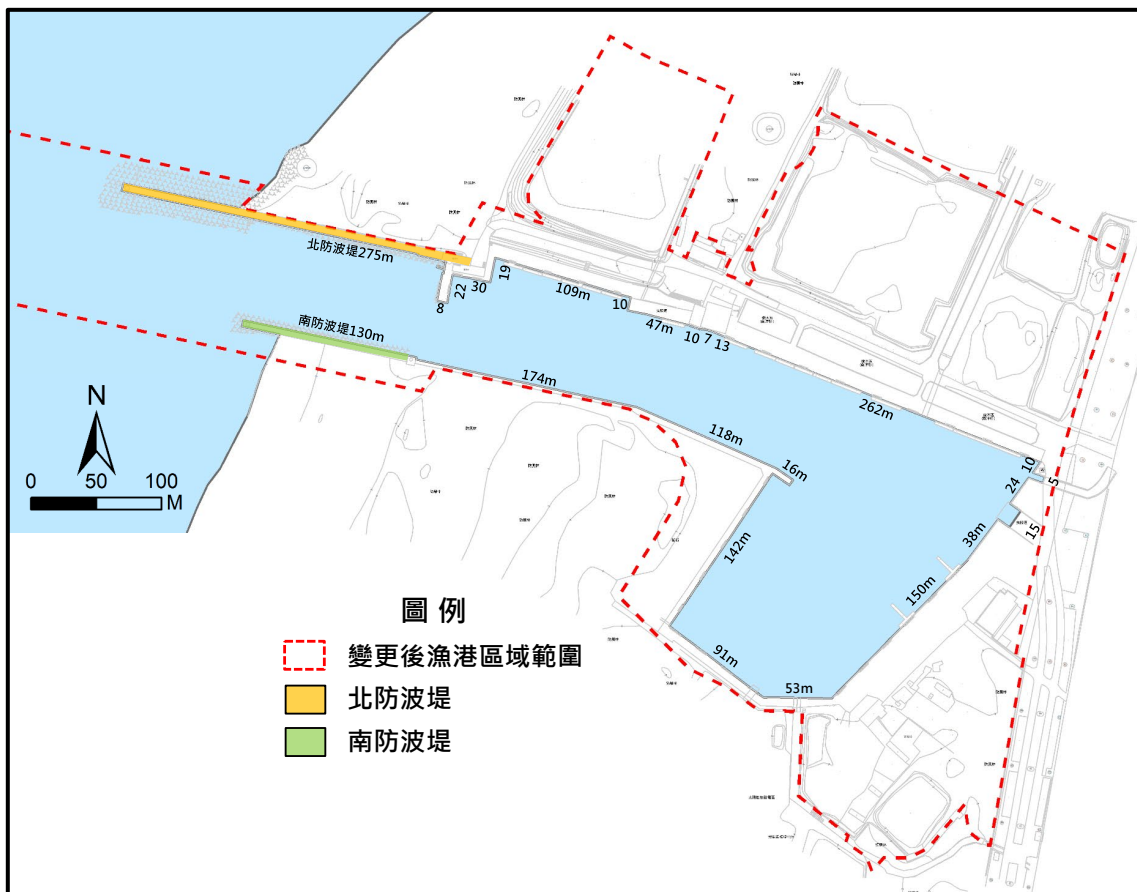


圖3 通霄漁港堤岸防護設施區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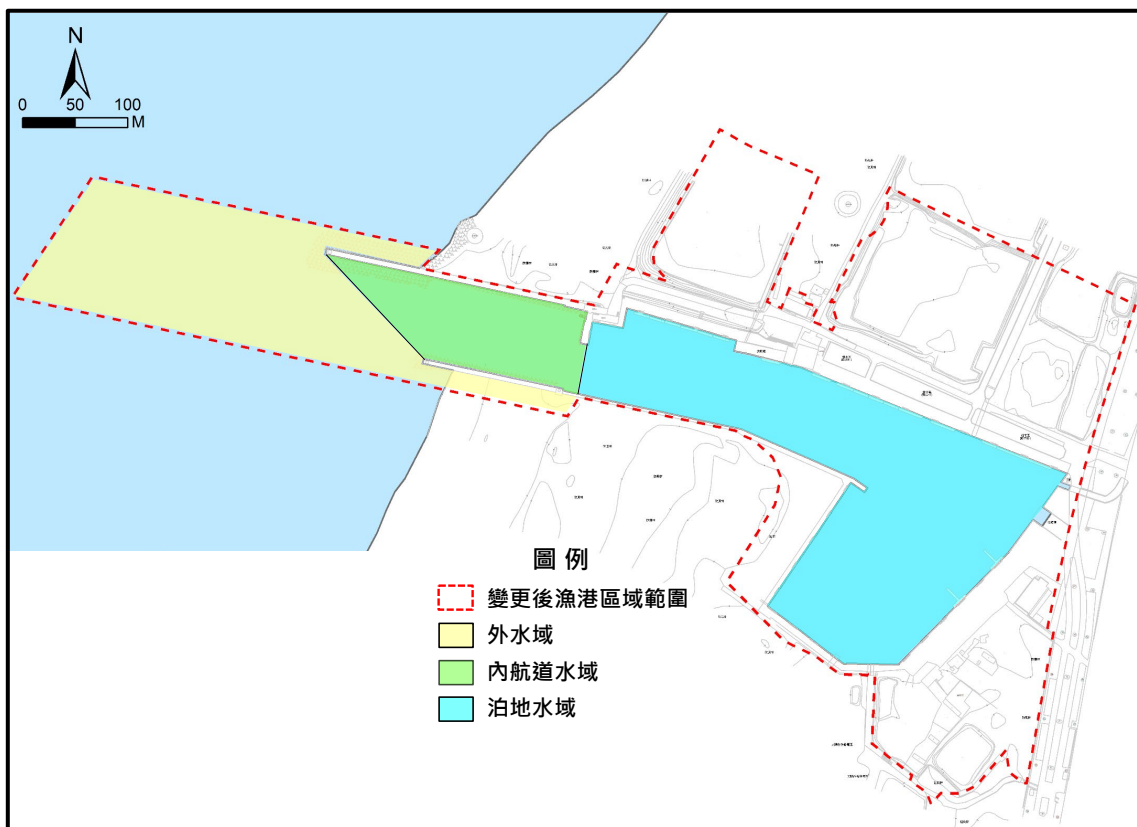


圖4 通霄漁港港區水域分區圖

2. 內航道水域

本港之內航道水域係以南、北防波堤之堤頭連線以內至北突堤間之水域範圍，內航道水域面積約 1.5917 公頃。

3. 泊地水域

泊地水域係航道水域以內之水域範圍，為船隻停靠之水域，水域邊緣為碼頭、護岸等，泊地水域面積約 6.0086 公頃。

(四) 碼頭分區使用計畫

通霄漁港之碼頭分區使用計畫係依據港區船舶使用需求，劃分為不同功能類別碼頭，調整後之碼頭分區使用計畫如圖 5 及表 3 所示。

1. 安檢碼頭

安檢碼頭位於現有北突堤港側之 L 型碼頭，長度為 52 公尺，作為船筏安檢作業停靠。

2. 整補兼卸魚碼頭

整補兼卸魚碼頭位於現有整補場前側之碼頭，長度為 30 公尺，作為船筏停靠整補及卸魚作業使用。

3. 休息碼頭

港區碼頭未列為專門用途者作為休息碼頭之用，一般分布於非屬特定機能設施前之水域，作為船筏漁間休息停靠使用，分別分布於北碼頭 390 公尺、東碼頭 198 公尺、南碼頭 144 公尺及西碼頭 158 公尺等，共計長度為 890 公尺。



碼頭編號	長度	計畫水深	碼頭後側
------	----	------	------

註：計畫水深欄空白者表示原碼頭設計圖闕如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通霄漁港配合漁港區域檢討修訂、港區多元化利用、未來發展需求及土地彈性利用等因素，檢討調整土地編定名稱及使用項目彈性。本港陸域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分為基本設施、公共設施、一般設施及其他設施等，其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如圖 6，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詳表 4 所示

(一)基本設施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內容，屬基本設施項目者，包括與漁業有關之政府機關辦公設施…，本港陸上基本設施僅為機關用地。

1.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位於港區北側整補場、曳船道之後側，作為海岸巡防機關(通霄漁港安檢所)之辦公設施，用地面積約 0.0577 公頃。

(二)公共設施

1.漁(一)用地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屬公共設施項目者，包括曳船道、上架場、漁具整補場、曬網場、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等設施，以漁(一)用地加以編定，檢討後於港區劃設漁(一)-1～漁(一)-7 用地共 7 處，用地面積共約 1.8629 公頃。

(1)漁(一)-1 用地

漁(一)-1 用地位於港區北側，毗鄰整補場之西側，主要作為曳船道及相關公共設施設置使用，用地面積約 0.0526 公頃。

(2)漁(一)-2 用地

漁(一)-2 用地位於港區北側，毗鄰北側曳船道之東側，主要作為整補場、漁具倉庫、停車設施、吊掛設施、卸魚設備及相關公共設施設置使用，用地面積約 0.270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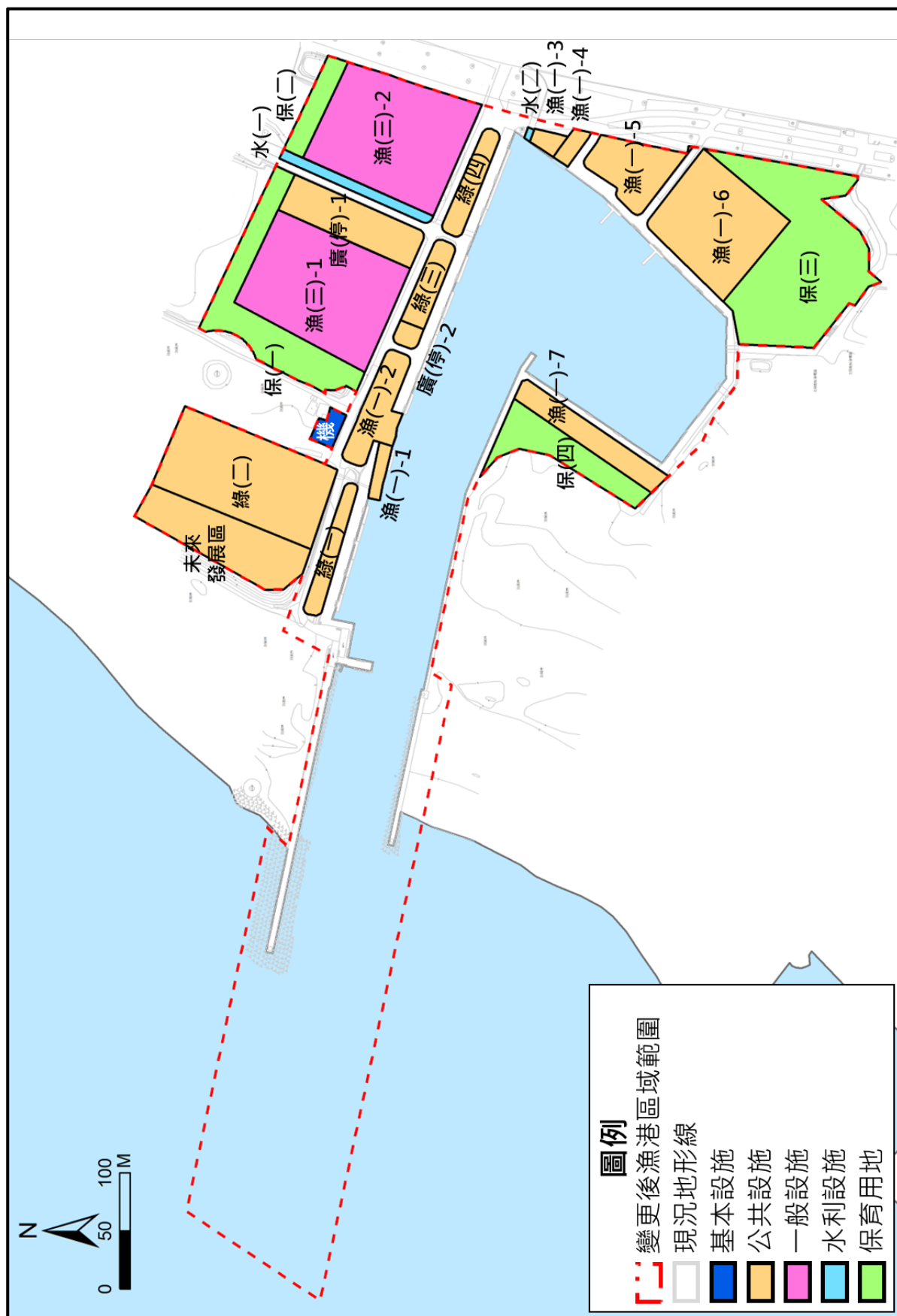


圖6 通霄漁港漁港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修訂後)

表4 修訂後之通霄漁港漁港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統計表

用地區分		面積(公頃)	用地區分		面積(公頃)
機關用地		0.0577	綠地用地	綠地(一)	0.1621
漁(一)用地	漁(一)-1	0.0526		綠地(二)	1.0571
	漁(一)-2	0.2700		綠地(三)	0.1558
	漁(一)-3	0.0438		綠地(四)	0.1642
	漁(一)-4	0.0495		小計	1.5392
	漁(一)-5	0.3287	水利設施用地	水利(一)	0.1228
	漁(一)-6	0.8276		水利(二)	0.0059
	漁(一)-7	0.2907		小計	0.1287
	小計	1.8629	保育用地	保育(一)	0.6469
漁(三)用地	漁(三)-1	1.1709		保育(二)	0.1625
	漁(三)-2	1.1890		保育(三)	1.3687
	小計	2.3599		保育(四)	0.3707
廣(停)用地	廣(停)-1	0.4198		小計	2.5488
	廣(停)-2	0.0422	道路、堤岸及碼頭用地		2.3504
	小計	0.4620	水域小計		12.0024
未來發展區用地		0.5918	總計		23.9038

註：表內計畫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圖及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漁(一)-3 用地

漁(一)-3 用地位於港區東側，毗鄰東側曳船道之北側，主要作為整補場、停筏場、船舶維修保養及相關公共設施設置使用，用地面積約 0.0438 公頃。

(4)漁(一)-4 用地

漁(一)-4 用地位於港區東側，主要作為曳船道及相關公共設施設置使用，用地面積約 0.0495 公頃。

(5)漁(一)-5 用地

漁(一)-5 用地位於港區東側，毗鄰東側曳船道之南側，主要作為漁具倉庫、漁民休憩、整補場、整網場、停筏場、船舶維修保養及相關公共設施設置使用，用地面積約 0.3287 公頃。

(6)漁(一)-6 用地

漁(一)-6 用地位於港區東側，鄰近漁民休憩室暨漁具倉庫之南

側，主要作為漁具倉庫、整補場、整網場、停筏場、休閒廣場、停車設施、休閒漁業、展售空間及相關公共設施設置使用，用地面積約 0.8276 公頃。

(7)漁(一)-7 用地

漁(一)-7 用地位於港區西側，鄰近通霄海水浴場，主要作為漁具倉庫、整補場、整網場、停筏場及相關公共設施設置使用，用地面積約 0.2907 公頃。

2.廣(停)用地

廣(停)用地位於港區北側，作為廣場、停車場、文創市集及相關公共設施設置使用，檢討後於港區劃設廣(停)-1、廣(停)-2 用地共 2 處，用地面積共約 0.4620 公頃。

(1)廣(停)-1 用地

廣(停)-1 位於港區北側，居漁(三)-1 與漁(三)-2 間，用地面積約 0.4198 公頃。

(2)廣(停)-2 用地

廣(停)-2 位於港區北側，漁(三)-1 之南側，用地面積約 0.0422 公頃。

3.綠地

配合港區綠地設施現況及新增漁港區域，於港區劃設綠地(一)～綠地(四)等 4 處用地，主要作為綠美化、休閒遊憩及相關環境綠美化設施設置使用，用地面積共約 1.5392 公頃。

(1)綠地(一)用地

綠地(一)位於港區北側近內港口處，用地面積約 0.1621 公頃。

(2)綠地(二)用地

綠地(二)位於安檢所西側之新增漁港區域，用地面積約 1.0571 公頃。

(3)綠地(三)用地

綠地(三)位於港區北側，漁(三)-1 之南側，用地面積約 0.1558 公頃。

(4)綠地(四)用地

綠地(四)位於港區北側，漁(三)-2 之南側，用地面積約 0.1642 公頃。

(三)一般設施

1.漁(二)用地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屬一般設施之公用事業設施項目者，包括加油、電力、電信…等設施，以漁(二)用地加以編定，經檢討港區未劃設漁(二)用地。

2.漁(三)用地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屬一般設施之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項目者，包括製冰廠、冷凍廠、水產加工廠、魚貨直銷中心、漁會(漁業團體、漁業人)辦公處所等設施，以漁(三)用地加以編定，檢討後於港區北側劃設漁(三)-1、漁(三)-2 等 2 處，用地面積共約 2.3599 公頃。

(1)漁(三)-1 用地

漁(三)-1 用地位於港區北側，毗鄰廣(停)-1 之西側，用地面積約 1.1709 公頃。

(2)漁(三)-2 用地

漁(三)-2 用地位於港區北側，毗鄰廣(停)-1 之東側，用地面積約 1.1890 公頃。

(四)其他設施

1.水利設施用地

配合港區現況進排水渠道，於港區劃設水利(一)、水利(二)等 2 處水利設施用地，用地面積共約 0.1287 公頃。

(1)水利(一)用地

水利(一)位於港區北側係通霄海水養殖區之進排水渠道，用地面積約 0.1228 公頃。

(2)水利(二)用地

水利(二)位於港區東側為通灣大排之排水渠道，用地面積約 0.0059 公頃。

2.保育用地

經檢討於港區北側、南側及西側之港區範圍邊界劃設保育用地(一)～(四)，主要作為漁港區域與周界之緩衝區及防風林、綠美化、休憩設施等使用，用地面積共約 2.5488 公頃。

(1)保育(一)用地

保育(一)用地位於港區北側，毗鄰漁(三)-1、廣(停)-1 之北側與西側，用地面積約 0.6469 公頃。

(2)保育(二)用地

保育(二)用地位於港區北側，毗鄰漁(三)-2 之北側，用地面積約 0.1625 公頃。

(3)保育(三)用地

保育(三)用地位於港區南側，毗鄰漁(一)-6 之南側，用地面積約 1.3687 公頃。

(4)保育(四)用地

保育(四)用地位於港區西側，毗鄰漁(一)-7 之西側，用地面積約 0.3707 公頃。

3.未來發展區用地

未來發展區用地位於港區北側，毗鄰綠地(二)之西側，作為漁港未來發展所需之相關設施使用，用地面積約 0.5918 公頃。

(五)土地分區使用管制

港區土地若未適度加以限制其用途，恐將造成土地使用與現有漁業設施無法配合，影響漁港之整體功能，而土地使用管制計畫除須考慮漁港整體功能之發揮外，亦應保持土地使用之彈性。因此，除港區基本設施外，將港區內之漁業設施大致分為漁(一)用地、漁(二)用地及漁(三)用地等三類，並依據漁港機能構想及區位，配置適當之漁業設施。漁(一)用地屬於公共設施部分，依據漁港法第 7 條由主管機關依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漁(二)用地屬於一般設施之公用事業設施，得由投資人依據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漁(三)用地屬於一般設施之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依據漁港法第 14 條由當地漁會優先依漁會法第 4 條所規定任務及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漁港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若因漁會因人力、物力不足，無法申請建設經營時，得循公開招標方式公告徵求其他投資人。

通霄漁港漁港區域內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分為基本設施、公共設施、一般設施及其他設施，其區位參考圖 6，其土地使用管制計畫如表 5 所示。

表5 通霄漁港漁港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表

用地分區		原漁港計畫編定	允許使用項目	土地前緣碼頭使用計畫
基本設施	機關	安檢站	供政府機關作為執行船舶進出港管制公務之相關設施	
公共設施	漁(一)-1	曳船道(1)	漁船上架維修保養之斜坡道、軌道、絞盤等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船維護保養有關設施	
	漁(一)-2	整補場、停車場、公共設施預定地(3)、道路	整補場、漁具倉庫、停車設施、吊掛設施、卸魚設備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整補兼卸魚碼頭 休息碼頭
	漁(一)-3	停筏場	整補場、停筏場、船舶維修保養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漁(一)-4	曳船道(2)	漁船上架維修保養之斜坡道、軌道、絞盤等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船維護保養有關設施	
	漁(一)-5	公共設施預定地(4)、防風林生態區(1)、道路	漁具倉庫、漁民休憩、整補場、整網場、停筏場、船舶維修保養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休息碼頭
	漁(一)-6	公共設施預定地(5)、防風林生態區(2)、道路、無	漁具倉庫、整補場、整網場、停筏場、休閒廣場、停車設施、休閒漁業、展售空間、滯洪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休息碼頭
	漁(一)-7	公共設施預定地(6)	漁具倉庫、整補場、整網場、停筏場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休息碼頭
	廣(停)-1	一般設施預定地	與觀光休閒漁業有關之廣場、停車場、文創市集、公共廁所、滯洪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廣(停)-2	休憩綠地(2)	與觀光休閒漁業有關之廣場、停車場、文創市集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休息碼頭
	綠地(一)	休憩綠地(1)	綠美化、休閒遊憩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環境綠美化有關設施	休息碼頭
	綠地(二)	無		
	綠地(三)	休憩綠地(2)		休息碼頭
	綠地(四)	休憩綠地(2)		休息碼頭
一般設施	漁(三)-1	公共設施預定地(2)、一般設施預定地	魚貨直銷中心、冷凍廠、製冰廠、水產加工廠、漁會(漁業團體、漁業人)辦公處所、滯洪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漁(三)-2	公共設施預定地(1)		
其他設施	水利(一)	排水設施	通霄海水養殖區之進排水渠道設施	
	水利(二)	排水設施	通灣大排之排水渠道	
	保育(一)	公共設施預定地(2)、一般設施預定地、無	防風林、綠美化、休憩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環境保育有關設施	
	保育(二)	無		
	保育(三)	防風林生態區(2)、無		
	保育(四)	公共設施預定地(6)		
	未來發展區	無	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港未來發展有關設施	

註：原漁港計畫編定欄為「無」者係表示位於原漁港區域外

五、漁港設施計畫

未來通霄漁港設施計畫考量相關設施之需求性與迫切性、通霄海水養殖漁業生產區等因素，分為近程、長程等實施計畫，其設施計畫區位如圖 7 所示，並說明如下：



圖7 通霄漁港設施計畫區位圖

(一)近程階段

近程階段實施計畫以維護航道及泊地水深、充實港區基本設施與公共設施等為主，並推動港區一般設施之建設。

1.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

本港受沿岸漂砂影響，現況航道及泊地仍需定期辦理疏浚，以維護漁船進出港之航行暢通。

2.漁具整補場工程

本港除港區北側之整補場為室內整補場地外，大部分屬露天式整補場地，漁民希望增加室內整補場設施。基此，本府業於 112 年 7 月辦理「112 年通霄漁港東側漁具整補場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計畫於漁(一)-3 用地興建漁具整補場，以便利漁民整補作業。

3.浮動碼頭工程

本港漁船以舢舨為主，順應本港潮差大之特性，浮動碼頭在使用上對漁船泊靠較為方便，漁民希望增加浮動碼頭設施，初步規劃於東碼頭、西碼頭前側增設浮動碼頭，以紓解漁船泊靠之擁擠。

4.吊筏機工程

本港曳船道尚無拖曳或吊掛設施，漁民希望設置吊筏設施，初步規劃於漁(一)-4 曳船道設置吊筏機，以便利船筏於曳船道或陸上進行維修作業。

5.漁具倉庫工程

本港漁具倉庫尚有不足，漁民希望增加儲放空間，初步規劃於漁(一)-2 用地增設漁具倉庫設施，以便利漁民儲放漁(網)具。

6.鋪面工程

開發港區北側之漁(三)-1、漁(三)-2 等用地，配合公共設施與一般設施開發，進行整地及鋪設鋪面，以便利休閒遊憩及漁業相關產業設施等使用，增加港區陸上設施及充分利用土地資源。

7.廣場及停車場工程

開發港區北側之廣(停)-1、廣(停)-2 用地，進行整地、鋪設鋪面及設置停車場，以便利停車、休閒遊憩等使用，增加港區陸上設施及充分利用土地資源。

8.魚貨直銷中心

為促進本港休閒漁業之發展，增加港區觀光休閒設施，初步規劃於漁(三)-1 用地設置魚貨直銷中心，俾利水產品銷售及港區土地多元利用。

9.漁業相關產業設施

為促進本港及通霄海水養殖漁業生產區之漁業發展，初步規劃於漁(三)-2 用地設置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如冷凍廠、製冰廠、水產加工廠等，俾利水產品之保鮮、保存及加工。

10.排水工程

配合漁(三)-1、漁(三)-2、廣(停)用地等開發，規劃設置排水設施，以利排放地表逕流。

11.港口改善評估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水工模型試驗

本港港口航道受漂砂影響需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疏浚，以維持航道暢通，為改善長年漂砂造成航道及泊地水深淤積之窘境，計畫辦理「通霄漁港港口改善評估計畫」，主要包括可行性評估、水工模型試驗(遮蔽及漂砂試驗)等，俾供未來港口改善及建設之依據。

(二)長程階段

長程階段實施計畫包括港區之基本設施、公共設施等建設，分述如下：

1.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

持續辦理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以維護漁船進出港之航行暢通。

2.航道南突堤工程

配合近程階段之港口改善評估計畫成果，除考慮本港漁船航行需求外，並考量台電工作船之規模及所需航道寬度，規劃設置航道南突堤，以增加泊地穩靜度。

3.鋪面工程

港區公共設施用地漁(一)-6、漁(一)-7 及漁(一)-6 北側道路等現況尚為裸露地者，配合公共設施開發，進行整地及鋪設鋪面，以便利漁民整理漁(網)具、置筏及交通等使用，增加港區陸上設施及充分利用土地資源。

4.綠美化工程

開發港區西北側之綠(二)用地，結合現況植栽、風機設施等，設置相關遊憩及綠美化設施，以增加港區觀光休閒環境，促進本港休閒漁業之發展。

5.保育工程

位於港區周邊之保育用地(一)～(四)配合既有防風林、植栽，加強及增設防風林、綠化設施等，以作為防風設施及與周邊之緩衝。

6.排水工程

配合漁(一)-6、漁(一)-7、綠地(二)、保育用地等開發，規劃設置排水設施，以利排放地表逕流。

7.港口改善評估計畫－後續調查評估計畫

依據前述通霄漁港港口改善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水工模型試驗結果，辦理後續調查評估計畫，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海岸管理利用說明書、水下文資調查等，俾利後續港口改善建設之推動。

六、運輸系統計畫

本計畫修訂通霄漁港漁港計畫後之運輸系統，大致可分為漁港區域範圍內之港區道路、港邊道路及漁港區域範圍外之聯外道路系統等，如圖 8 所示，並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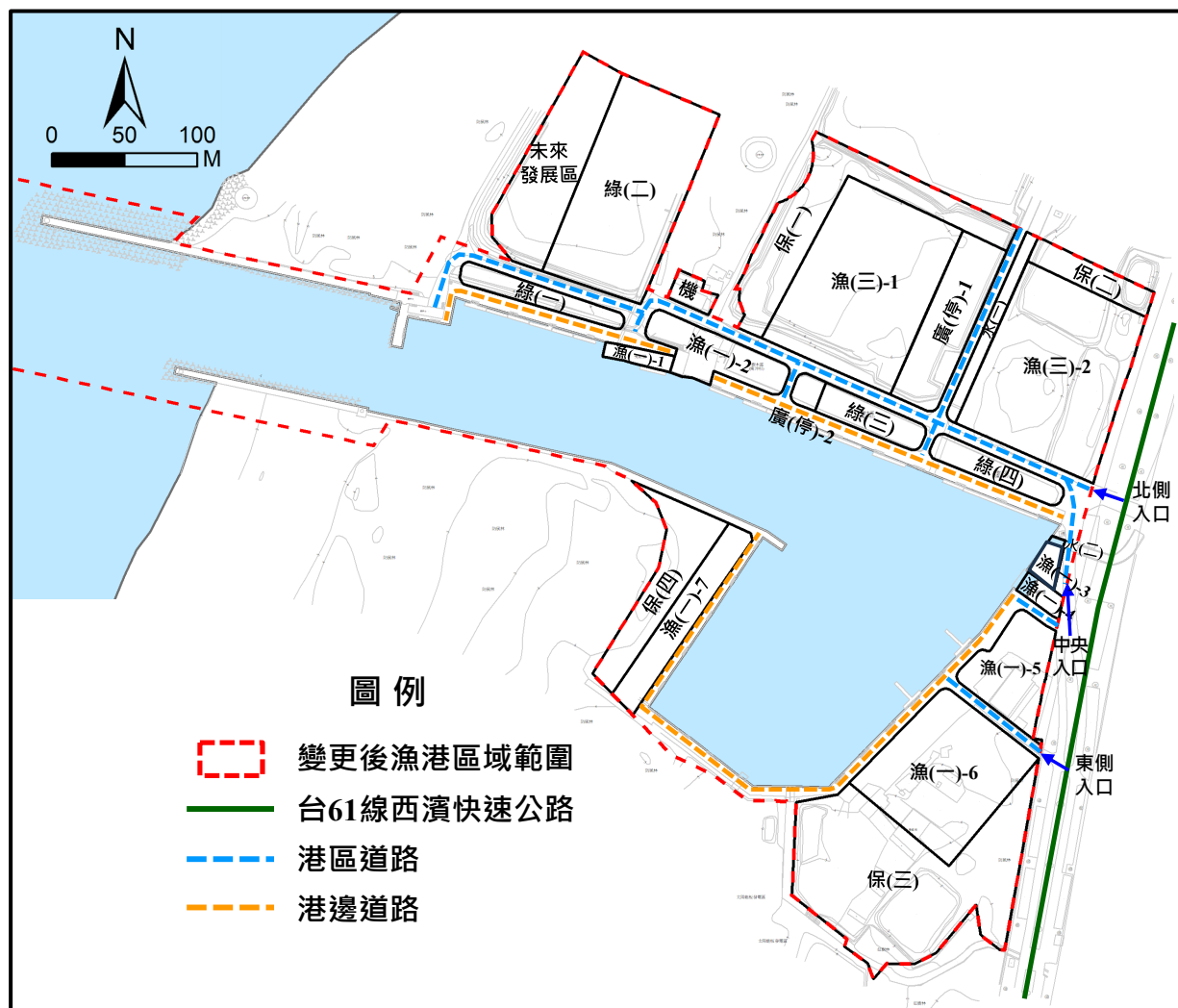


圖8 通霄漁港運輸系統計畫圖

(一)聯外道路(漁港區域外)

通霄漁港與外縣市之主要聯外道路為毗鄰港區東側之台 61 線，而通往通霄市區之主要聯外道路有台 61 線橋下道路、漁港路等，利用既有港區道路可連接聯外道路。

(二)漁港區域內之道路系統

1.港區道路

通霄漁港之漁港區域位於聯外道路台 61 線之西側，港區道路主要有 5 條銜接聯外道路，分別為位於港區北側毗鄰綠地(一)、漁(一)-2、廣(停)-2、綠地(三)及綠地(四)等用地北側之港區道路，可銜接漁港路(北側入口)；位於港區東側毗鄰綠地(四)、漁(一)-3 等用地東側之港區道路，可銜接台 61 線橋下道路(中央入口)；位於港區東側漁(一)-4 與漁(一)-5 用地間之港區道路，可銜接台 61 線橋下道路；位於港區東側漁(一)-5 與漁(一)-6 用地間之港區道路，可銜接台 61 線橋下道路(東側入口)；位於廣(停)-1 與水(一)用地間之港區道路，可銜接北側港區道路通往聯外道路，並可往北通往通霄海水養殖漁業生產區。

2.港邊道路

漁港區域內除上述之港區道路外，車輛另可利用碼頭面作為通道，並與港區道路銜接。

七、設施建設計畫

(一)建設期程

未來建設計畫將配合通霄漁港未來建設目標，在現有港區規模基礎上，除已進行港區水域、陸域設施區位及使用項目檢討與調整，以因應未來港區發展需要及符合土地使用現況外，並檢討港區需新設或改善之設施項目，以維持港區使用及未來發展之需要。未來通霄漁港建設計畫將考量漁港計畫公告實施與預算編列之期程，配合農業部漁業署執行中之「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度)」及接續之「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4 至 117 年度)」期程列為近程計畫，以 117 年為目標年，據以擬訂執行計畫作為後續建設及發展之依據，而 117 年以後之建設則列為長程計畫，暫不臚列分年計畫。

(二)建設計畫

本港建設計畫分為近程、長程分階段建設，其建設區位參考圖 7，各項建設於規劃設計時將考量結合太陽能、風力等綠能設施，以兼顧環境永續發展，並進一步評估設置設施與所需經費，納入建設計畫。

1.近程階段(112~117 年)

通霄漁港近程階段(112~117 年)需辦理之項目分述如下：

(1)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

本港航道及泊地仍需定期辦理疏浚，以維護漁船進出港之航行暢通，依據近年來執行頻率與經費，每年費用以 1,000 萬元概估，初步匡列 112~117 年所需工程經費約 6,000 萬元。

(2)漁具整補場工程

本府業於 112 年 7 月辦理「112 年通霄漁港東側漁具整補場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計畫於漁(一)-3 用地興建漁具整補場，總工程經費為 3,000 萬元。

(3)浮動碼頭工程

初步規劃於東碼頭、西碼頭前側各增設 1 座浮動碼頭，每座費用以 180 萬元概估，初步匡列工程經費約 360 萬元。

(4)吊筏機工程

初步規劃於漁(一)-4 曳船道設置 1 座吊筏機設施，初步匡列工程經費約 1,000 萬元。

(5)漁具倉庫工程

初步建議於漁(一)-2 用地增設漁具倉庫設施，初步匡列工程經費約 4,000 萬元。

(6)鋪面工程

港區漁(三)用地進行必要之整地、填方及鋪設鋪面，以提供遊客休閒遊憩及漁業相關產業設施等使用，包括漁(三)-1、漁(三)-2 等用地，扣除一般設施建設之用地面積，尚有約 19,500 平方公尺需進行鋪面改善，每平方公尺以 3,000 元概估，所需工程經費約 5,850 萬元。

(7)廣場及停車場工程

港區之廣(停)-1、廣(停)-2 用地進行整地、鋪設鋪面及設置停車場，俾供停車、休閒遊憩等使用，以用地面積約 4,620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以 4,000 元概估，所需工程經費約 1,848 萬元。

(8)一般設施工程

於港區北側之漁(三)-1、漁(三)-2 用地設置魚貨直銷中心、製冰廠、冷凍廠及水產加工廠等一般設施，依漁港法規定一般設施之建設計畫，由漁港所在地漁會(通苑區漁會)或其他投資人申請建設經營，本計畫初步概估建設經費，實際建設規模與費用依申請者之投資計畫而定。

A.魚貨直銷中心工程

初步規劃於漁(三)-1 用地設置魚貨直銷中心設施，以促進本港休閒漁業之發展，以面積需求約 1,400 平方公尺，初步匡列工程經費約 8,000 萬元。

B.製冰廠工程

初步建議於漁(三)-2 用地設置製冰廠設施，俾利漁獲物及漁產品之保鮮，以面積需求約 750 平方公尺，初步匡列工程經費約 7,000 萬元。

C.冷凍廠工程

初步建議於漁(三)-2 用地設置冷凍廠設施，俾利漁獲物及漁產品之保存，以面積需求約 370 平方公尺，初步匡列工程經費約 6,000 萬元。

D.水產加工廠工程

初步建議於漁(三)-2 用地設置水產加工廠設施，俾利漁獲物及漁產品之加工，以面積需求約 2,530 平方公尺，初步匡列工程經費約 21,000 萬元。

(9)排水工程

配合漁(三)-1、漁(三)-2、廣(停)用地等開發，規劃設置排水設施，初步匡列工程經費約 3,000 萬元。

(10)港口改善評估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水工模型試驗

辦理「通霄漁港港口改善評估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水工模型試驗)」，俾供未來港口改善及建設之依據，初步匡列評估計畫之勞務費用約 950 萬元。

2.長程階段(117 年以後)

通霄漁港長程階段(117 年以後)需辦理之項目分述如下：

(1)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

在尚未完成港口改善前，持續辦理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每年費用以 1,000 萬元概估；在完成港口改善後，航道及泊地疏浚之頻率與費用應可減少，將視完成時間與成效，檢討調整財務計畫之建設經費需求。

(2)航道南突堤工程

配合近程階段之港口改善評估計畫成果，規劃設置航道南突堤，以增加泊地穩靜度，初步匡列工程經費約 2,100 萬元。

(3)鋪面工程

港區漁(一)-6、漁(一)-7 及漁(一)-6 北側道路等用地進行必要之整地、填方及鋪設鋪面，以提供漁民整理漁(網)具、整補、置筏及交通等使用，扣除漁(一)-6 用地已有部分設置鋪面，尚有約 9,460 平方公尺需進行鋪面改善，每平方公尺以 3,000 元概估，所需工程經費約 2,838 萬元。

(4)綠美化工程

進行港區西北側之綠(二)用地之開發，以用地面積約 10,571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以 5,000 元概估，初步匡列工程經費約 5,286 萬元，嗣後依開發內容規劃結果修正工程費用。

(5)排水工程

配合漁(一)-6、漁(一)-7、綠地(二)、保育用地等開發，規劃設置排水設施，初步匡列工程經費約 4,000 萬元。

(6)保育工程

進行港區周邊保育用地(一)~(四)之防風林、綠化設施等，以作為防風設施及與周邊之緩衝，以用地面積約 25,488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以 3,000 元概估，初步匡列工程經費約 7,647 萬元。

(7)港口改善評估計畫－後續調查評估計畫

辦理通霄漁港港口改善評估計畫之後續調查評估計畫，包括環境影響評估經費約 2,500 萬元、海岸管理利用說明書經費約 600 萬元、水下文資調查經費約 400 萬元等，初步匡列調查評估計畫之勞務費用約 3,500 萬元。

(三)財務計畫

1.建設計畫經費需求

通霄漁港未來建設計畫以民國 112 年 9 月物價為基準及不考慮物價上漲指數，共需建設經費約 93,379 萬元，包括近程階段經費約 68,008 萬元、長程階段經費約 25,371 萬元(未含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港口改善工程等費用)。關於相關建設結合綠能設施所需費用，嗣後依規劃評估結果修正建設計畫經費。

2.分年建設經費需求

依據建設項目之迫切性、連續性等，擬訂建設計畫之開發時程及分年建設經費需求如表 6 所示，俾供未來執行之參考。

(1)近程階段分年建設經費

考量政府財政負擔，本港近程建設計畫(112~117 年)建議採逐年辦理方式進行，分年經費合計約 68,008 萬元，包括基本設施費用約 7,310 萬元、公共設施費用約 18,698 萬元及一般設施費用約 42,000 萬元，茲概述如下：

A.第一年(112 年)

民國 112 年辦理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暫編所需工程經費約 1,000 萬元。另辦理漁具整補場工程，編列規劃設計勞務費用 110 萬元。合計 112 年匡列經費約 1,110 萬元，其中基本設施費用約 1,000 萬元、公共設施費用約 110 萬元。

表6 本計畫建設計畫分年經費需求表

建設計畫		近程階段						長程階段	合計
項目	設施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7 年以後	
1.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	基本設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續辦	6,000
2.漁具整補場工程	公共設施	110	2,890						3,000
3.浮動碼頭工程	基本設施		360						360
4.吊筏機工程	公共設施			100	900				1,000
5.漁具倉庫工程	公共設施				200	3,800			4,000
6.漁(三)-1 鋪面工程	公共設施			150	2,670				2,820
7.漁(三)-2 鋪面工程	公共設施					150	2,880		3,030
8.廣(停)-1 工程	公共設施			100	1,579				1,679
9.廣(停)-2 工程	公共設施				169				169
10.魚貨直銷中心工程	一般設施			400	7,600				8,000
11.製冰廠工程	一般設施			350	6,650				7,000
12.冷凍廠工程	一般設施				300	5,700			6,000
13.水產加工廠工程	一般設施					1,000	20,000		21,000
14.排水工程	公共設施			150	2,000	850		4,000	7,000
15.通霄漁港港口改善評估計畫	基本設施			950				3,500	4,450
16.航道南突堤工程	基本設施							2,100	2,100
17.漁(一)-6 鋪面工程	公共設施							1,893	1,893
18.漁(一)-7 鋪面工程	公共設施							900	900
19.漁(一)-6 北側道路鋪面工程	公共設施							45	45
20.綠(二)綠美化工程	公共設施							5,286	5,286
21.保(一)~保(四)保育工程	公共設施							7,647	7,647
分年小計		1,110	4,250	3,200	23,068	12,500	23,880		
近程、遠程階段合計		68,008						25,371	93,379
總計		93,379							

註 1.單位：萬元

2.長程階段：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視港口改善成效檢討調整經費；港口改善工程視評估結果編列經費。

B. 第二年(113 年)

民國 113 年持續辦理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暫編所需工程經費約 1,000 萬元；續辦理漁具整補場工程，暫編工程經費約 2,890 萬元。另計畫辦理浮動碼頭工程，暫編工程經費約 360 萬元。合計 113 年匡列經費約 4,250 萬元，其中基本設施費用約 1,360 萬元、公共設施費用約 2,890 萬。

C. 第三年(114 年)

民國 114 年持續辦理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暫編所需工程經費約 1,000 萬元。另計畫辦理吊筏機工程，暫編設計勞務費用及部分發包工作費約 100 萬元；辦理漁(三)-1 用地之鋪面工程，暫編設計勞務費用及部分發包工作費約 150 萬元；辦理廣場及停車

場-1 工程，暫編設計勞務費用及部分發包工作費約 100 萬元；辦理魚貨直銷中心、製冰廠等一般設施工程，暫編規劃設計勞務費用約 750 萬元；辦理用地開發之排水工程，暫編設計勞務費用約 150 萬元；辦理「通霄漁港港口改善評估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水工模型試驗)」工作，暫編評估工作經費約 950 萬元。合計 114 年匡列經費約 3,200 萬元，其中基本設施費用約 1,950 萬元、公共設施費用約 500 萬元及一般設施費用約 750 萬元。

D. 第四年(115 年)

民國 115 年持續辦理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暫編所需工程經費約 1,000 萬元；續辦理吊筏機工程，暫編工程經費約 900 萬元；續辦理漁(三)-1 用地之鋪面工程，暫編工程經費約 2,670 萬元；續辦理廣場及停車場-1 工程，暫編工程經費約 1,579 萬元；續辦理魚貨直銷中心、製冰廠等工程，暫編工程經費約 14,250 萬元；續辦理排水工程，暫編工程經費約 2,000 萬元。另計畫辦理漁具倉庫工程，暫編規劃設計勞務費用約 200 萬元；辦理廣場及停車場-2 工程，暫編工程經費約 169 萬元；辦理冷凍廠工程，暫編規劃設計勞務費用約 300 萬元。合計 115 年匡列經費約 23,068 萬元，其中基本設施費用約 1,000 萬元、公共設施費用約 7,518 萬元及一般設施費用約 14,550 萬元。

E. 第五年(116 年)

民國 116 年持續辦理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暫編所需工程經費約 1,000 萬元；續辦理漁具倉庫工程，暫編工程經費約 3,800 萬元；續辦理冷凍廠工程，暫編工程經費約 5,700 萬元；續辦理排水工程，暫編工程經費約 850 萬元。另計畫辦理漁(三)-2 用地之鋪面工程，暫編設計勞務費用及部分發包工作費約 150 萬元；辦理水產加工廠工程，暫編規劃設計勞務費用約 1,000 萬元。合計 116 年匡列經費約 12,500 萬元，其中基本設施費用約 1,000 萬元、公共設施費用約 4,800 萬元及一般設施費用約 6,700 萬元。

F. 第六年(117 年)

民國 117 年持續辦理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暫編所需工程經費約 1,000 萬元；續辦理漁(三)-2 用地之鋪面工程，暫編工程經費約 2,880 萬元；續辦理水產加工廠工程，暫編工程經費約 20,000 萬元。合計 117 年匡列經費約 23,880 萬元，其中基本設施費用約 1,000 萬元、公共設施費用約 2,880 萬元及一般設施費用約 20,000 萬元。

(2) 長程階段建設經費

長程階段建設計畫係屬 117 年以後實施項目，初步規劃辦理漁(一)-6、漁(一)-7、綠(二)及保育用地等開發，以及港區相關工程建設，暫不臚列執行年度，僅匡列所需之建設經費約 25,371 萬元(未含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港口改善工程等費用)，其中基本設施費用約 5,600 萬元、公共設施費用約 19,771 萬元。計畫建設項目與費用，包括航道南突堤工程暫編工程經費約 2,100 萬元，漁(一)-6、漁(一)-7 及漁(一)-6 北側道路等用地之鋪面工程暫編工程經費約 2,838 萬元，綠地(二)用地之綠美化工程暫編工程經費約 5,286 萬元，保育用地(一)~(四)之保育工程暫編工程經費約 7,647 萬元，排水工程暫編工程經費約 4,000 萬元，通霄漁港港口改善評估計畫之後續調查評估計畫工作經費約 3,500 萬元等。

3. 建設經費來源與資金籌應

經檢討通霄漁港未來發展需要，所擬訂建設計畫包括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依據漁港法第 7 條規定「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依據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之。但供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者，由各該機關編列預算建設。」，另依據漁港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漁港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依漁會法第四條所規定任務及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又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漁港所在地漁會因人力、物力不足，

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得循公開招標方式公告徵求投資人依據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或由主管機關提供土地無償使用，由投資人以投資建設、經營，經營期滿移轉該設施之所有權予主管機關之方式辦理之。」。因此，屬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所需建設經費，應由苗栗縣政府依據漁港計畫編列預算支應；屬漁港一般設施(如魚貨直銷中心、冷凍廠、製冰廠及水產加工廠等)優先由通苑區漁會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

依據前述建設計畫經費需求，依設施別之近程、長程階段分年建設經費如表 7 所示，初步概估近程階段之基本設施(約 7,310 萬元)及公共設施費用(約 18,698 萬元)共約 26,008 萬元、一般設施費用約 42,000 萬元，長程階段之基本設施(約 5,600 萬元)及公共設施費用(約 19,771 萬元)共約 25,371 萬元，未含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港口改善工程等費用。考量地方財政負擔沉重，漁港建設仍需仰賴中央補助，依據所擬定本港建設計畫，建議向相關主管機關爭取經費辦理。屬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之建設計畫，建議爭取納入農業部漁業署之「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4 至 117 年度)」，以爭取補助經費辦理；屬漁港一般設施之建設計畫，依規定由通苑區漁會或其他投資人申請建設經營，如通苑區漁會限於財政因素或缺乏投資人可投資建設，為加速建設期程，可考量向農業部漁業署或相關單位爭取補助經費辦理。

表7 通霄漁港建設計畫依設施別之分年經費需求表

建設經費編列		近程階段						長程階段	合計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7 年以後	
苗栗縣政府	基本設施	1,000	1,360	1,950	1,000	1,000	1,000	5,600	12,910
	公共設施	110	2,890	500	7,518	4,800	2,880	19,771	38,469
	合計	1,110	4,250	2,450	8,518	5,800	3,880	25,371	51,379
通苑區漁會或投資人	一般設施	0	0	750	14,550	6,700	20,000	0	42,000

單位：萬元